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104年4月16日桃市文視字1040004815號令訂定

104年9月23日桃市文視字1040013813號令修正

108年10月1日桃市文影字1080017989號令修正

109年10月7日桃市文影字1090020705號令修正

110年3月24日桃市文影字1100005431號令修正

111年3月28日桃市文影字1110007095號令修正

112年9月25日桃市文影字1120020102號令修正

113年1月5日桃市文演字1120028624號令修正

一、為推廣本市視覺藝術活動，均衡地方文化資源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 設籍本市之視覺藝術工作者。

(二) 於本市或中央立案之民間團體。

(三)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四) 非設籍於本市，具有下列條件之視覺藝術工作者：

1. 曾獲國內外重大比賽獎項或展演邀請。

2. 曾獲本市桃源國際藝術獎(前桃源創作獎)、桃源美展入選以上資格者

3. 其他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認可之重大優良事蹟。

前項補助對象為弱勢者，優先補助。

三、本要點補助事項如下：

(一) 以本市為主題或在本市舉辦之視覺藝術展覽、推廣、教育、出版等相關活動。

(二) 本市視覺藝術資源之發展、推廣、相關調查、研究及保存。

(三) 視覺藝術相關國際展覽、出版、交流活動。

四、本要點補助每年分二期申請，其期間規定如下：

(一) 第一期：當年度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受理次年度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

(二) 第二期：當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

前項期間如有變動，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五、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二份，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身分證、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 補助切結書。

(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或關係人【A. 事前揭露】。

(七) 申請階段自主檢核表。

前項申請以郵寄方式送件者，以郵戳日期為準。

六、申請者提出申請後，由本局辦理初審，對於未依規定備齊文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但資料短缺而其情形得補正者，得由本局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始不予受理。

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進行複審。

複審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另申請者得依本局核定金額，於本局核定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修正計畫，惟修正計畫預算總額不得低於原送計畫書預算總額七成。倘低於七成者，本局得依本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補助金額個人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團體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並由本局召開審查會核定，審查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提升本市視覺藝術發展。

(二) 提升本市藝文發展欣賞人口之效益性。

(三) 連結本市文化脈絡，體現地方文化特色。

(四)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可執行性。

(五)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其他等綜合考量。

前項核定之補助金額，尚需俟本市議會預算審查結果而定，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八、同一申請者，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且不得以團體名義為個人提出申請。

同一計畫不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提出申請，均以補助一次為限。

九、本要點補助項目含策展費、印刷費、講師費、佈卸展費、運費、設備租用費、場地費、餐點費、保險費、材料費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獎金、行政管理費、活動贈品、非消耗性物品及設備。

十、受補助者注意事項如下：

(一) 獲補助項目為出版品者，應於核銷時提送十本之數量予本局。

(二) 受補助者應於相關文宣、出版品上列本局為協辦單位，文宣品印製前應供本局審核；相關宣傳、記者會、研習、演講及開幕式等重要活動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局；活動相關宣傳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十一、受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

(一) 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

(二) 核銷階段自主檢核表。

前項成果資料經本局查驗無誤，且無須補正情事，即可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撥款及核銷方式依本局之規定辦理。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送前項文件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經費執行未達七成者，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本局得依比例調降補助經費額度或撤銷補助。

十二、補助款核撥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補助款，由本局核銷後一次撥付予各受補助者。
- (二)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為撥付依據，倘有不足核定補助金額部分將不予撥付。另原始支出憑證於本局完成核銷作業，檢還予受補助者自行留存，並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受補助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政府單位進行核銷。

十三、執行補助案件所得之文件資料，其著作權屬受補助者。但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公益宣傳推廣之需要，有無償使用、重製權利。

十四、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十五、本局對補助計畫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本局得就補助案件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原計畫審查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

前項查驗及評鑑結果，得列為本局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依據。

十六、補助案件經核定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原計畫時間因故變動，得申請於同年度內改期辦理，但以一次為限。

十七、申請人之同一活動計畫內相同項目如已向本府所屬機關申請補助並經核准者，不予補助。

十八、補助案件如經本局認定有訂定協議之必要，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並執行。

十九、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偽造等不實情事。
- (二)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 (三) 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
- (四) 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
-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二十、受補助者接受本局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符合該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十一、計畫內容具時效性或對本市視覺藝術推動及發展有重大助益者，得不受本要點申請時間、次數及補助金額之限制，由本局另案審查並簽報市府核定。

二十二、本要點所需之申請書、成果報告書等表單，由本局另定之。

負責人 / 職稱		負責人電話	
本案聯絡人 / 職稱		聯絡人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團體者免填)			
E-mail			
傳 真			
聯 絡 地 址	□□□□□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籍本市之視覺藝術工作者(需檢附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於本市或中央立案之民間團體(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需檢附立案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非設籍於本市，具有下列條件之視覺藝術工作者(符合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4-1. 曾獲國內外重大比賽獎項或展演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4-2. 曾獲本市桃源國際藝術獎(前桃源創作獎)、桃源美展入選以上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4-3. 其他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認可之重大優良事蹟。 ※需提供相關證書、邀請函或相關文件以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個人或團體(符合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資格，需檢附證明)			
立案或登記地址	□□□□□		
立案或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或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申請人過去三年獲獎及展演經歷(可自行增列表格，無者請填無)			
年度	計畫名稱	考評單位	獲獎獎項
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本府其他局處補助之情形(可自行增列表格，無者請填無)			
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個人申請者免填)

			元
			元
			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計畫書

編號：

【由本局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個展/聯展)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活動(講座/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計畫實施期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開幕活動 辦理時間及地點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星期____)/地點：
計畫辦理 地點/地址	地點： 地址：□□□□□ <b style="color: red;">※須提供書面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主辦/協辦/合辦 單位(無者填無)	
申請者 (參展者) 簡介 (包含學歷、繪 畫經歷、工作經 歷...等， <b style="color: red;">團體申 請或聯展者應詳 列主要參與人 員)	

<p>計畫內容摘要</p> <p>(包含活動內容、特色、場次、預期效益…等，盡量詳實，亦可另行以計畫書替代)</p>			
<p>相關活動附件資料(請附於本頁後)</p>	<p>一、<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剪報____份</p> <p>二、<input type="checkbox"/> 畫冊、書籍資料____本</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相片(請務必檢附)</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者，20張以上之作品照片。</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者，2至10人，每人3張照片；10人以上，每人2張照片，總共至多不超過30張，且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過往相關活動之相片____張</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資料(CD__片；DVD__片；其他____)</p> <p>五、<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品項/數量)_____(如邀請函)</p>		
<p>申請單位戳記</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p>(團體者請蓋大章，個人者免)</p>	<p>申請者簽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80%; height: 6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p>(請蓋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80%; height: 4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p>(申請團體印鑑章)</p>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80%; margin-bottom: 10px;"/> <p>(請簽名)</p> <p>(團體者請蓋負責人印鑑章，未簽章者不予受理)</p> </div>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計畫書附件：

相關相片、剪報、影音資料光碟請放於此頁，1 頁以上請編頁碼。

計畫書附件第_____頁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全案預算支出明細表

預算項目	編列基準
策展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演奏者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展場工讀生）、研究費、稿費、出席費、鐘點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顧問費等。	1. 工作費：請依當年度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編列。 2. 稿費：如撰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等相關稿件費用。 3. 出席費：每次以新臺幣 2,500 元為限，聘請受補助單位以外之專家學者，作為計畫諮詢用途。 4. 鐘點費：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 5. 餐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 100 元為限。 註：第 2、3 點，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
郵電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海報設計或邀請卡設計等）、印刷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展台、展櫃、桌椅、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場地租用費、保險費等。	
佈卸展運費、機票費、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請分列）、餐費等。	
裝裱材料費、攝影材料、展場裝置材料、電腦光碟、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不予補助	
執行計畫之獎金、獎品、紀念品、伴手禮及購買設備或非消耗性物品（如：隨身碟、畫架…）等。	

全案預算支出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支出細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工作費(佈卸展人員)	3人	4,000	12,000	(佈卸各1次)
文宣印刷費(海報)	5張	250	1,250	
文宣印刷費 (邀請卡)	500張	15.5	7,750	
茶點費	一式	9,900	9,900	
保險費	一式	12,000	12,000	藝術綜合保險
合計			42,900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即可)

※個人者請提供身分證影本，團體者請提供「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弱勢個人、團體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非設籍於本市，具有下列條件之視覺藝術工作者，應提供相關證書、邀請函以茲證明：

1. 曾獲國內外重大比賽獎項或展演邀請。
2. 曾獲本市桃源創作獎、桃源美展入選以上資格者。
3. 其他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認可之重大優良事蹟。

黏貼處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切結書

_____ 提案 _____ 為申請桃園市政府文化

，華民國_____年視覺藝術活動補助，以此切結書證明本提案申
明者僅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此一補助計畫，並保證無以同案另
申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補助計畫及費用，於此聲
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者或(團體)負責人：
身分證號或(團體)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立切結書單位章
3 覺藝術畫
名稱計畫名
稱

負責人章

(團體者請蓋
負責人印鑑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_____辦理「_____」：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依規填寫附件○之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
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申請單位辦理「_____」內相同項目未重複向其他政
府機關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
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A. 事前揭露】：本表由申請者填寫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誠實填寫。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填寫案名與簽章即可。

表1：

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係人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